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858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林幫助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宗林明知張豐名（所涉竊盜犯嫌，由本院另行審理中）欲前往由旭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址設屏東縣○○鄉○○路0○0號之倉庫行竊，竟基於幫助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0時48分許及同年月29日2時許，由陳宗林分次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張豐名至上開倉庫，再由張豐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持客觀上足以致人生命、身體危險而得供作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把，剪斷上開公司置於倉庫後方空地之電纜線圈盤上之電纜線【25KVXLPE電纜250平方公釐一芯，共480公尺，價值新臺幣（新臺幣）48萬元】而竊取之，得手後由陳宗林騎乘上開機車搭載張豐名及上開電纜線離開現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陳在卷（偵卷第32至33、），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易卷第13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許慶賢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偵卷第37

至40頁），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3月13日刑生字第1120030776號鑑定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等件可憑（偵卷第73至75、77、91至95、99、101、107至131、133至155、157至171、283、289頁），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幫助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起訴意旨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云云，固有未合，惟按共同正犯與幫助犯，僅係犯罪形態與得否減刑有所差異，其基本事實、適用之基本法條及所犯罪名並無不同，原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關於被告與同案被告張豐名犯意聯絡之部分，請求更正為幫助犯等語（易卷第131頁），而被告對此坦認在卷（易卷第131頁），委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自應由本院改依幫助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論處。

2. 被告先後分次騎乘機車搭載同案被告張豐名至上開倉庫，幫助同案被告張豐名竊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起訴意旨應予分論併罰云云，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1 1. 累犯之說明：

02 (1)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
03 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
04 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
05 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2)查被告前①於106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
08 度審訴字第1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8月、4月及4
09 月，主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10 確定；主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
11 定；復②於105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
12 第8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再③於106年間因
13 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536號判決判處
14 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①至③部分，經本院以107年
15 度聲字第88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
16 定，嗣於109年5月2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
17 迄至109年8月2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
18 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查註資料表為據（偵卷第254
19 至260頁），內容亦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0 （易卷第66至71頁），是被告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1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屬累
22 犯。然衡以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並未舉證上開累犯加重其
23 刑之必要性（易卷第11至13頁），公訴人亦僅於本院準
24 備程序時表示：累犯部分請依法審酌等語（易卷第132
25 頁），未舉證有何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本院審酌上情，
26 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但仍列為量
27 刑審酌事項）。

28 2. 幫助犯減輕：

29 被告以幫助攜帶兇器竊盜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30 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31 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三)刑罰裁量：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有多次因
03 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
04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易卷第43至96
05 頁），素行非佳，竟幫助他人從事加重竊盜犯罪，欠缺守法
06 意識，且未與告訴人旭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和解或賠償其所
07 受之損害，犯罪所生損害仍完全受到彌補，所為殊不可取；
08 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09 衡其從事本案犯行之動機、所提供之幫助手段、對告訴人所
10 造成之損害數額，及其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
11 等一切情狀（易卷第13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三、沒收

14 (一)犯罪所得：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6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
18 各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
19 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又幫助犯僅對
20 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
21 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
22 所得之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
23 3434號、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經查，被告稱
24 其並未獲利等語（易卷第131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從
25 中朋分任何利益，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幫助加重竊盜犯行而
26 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7 (二)不予宣告沒收之物：

28 扣案之油壓剪1把，為同案被告張豐名行竊時使用，惟無證
29 據證明上開物品確為被告所有或具有處分權，有扣押物品目
30 錄表可參（偵卷第87頁），故本院自不得逕予宣告沒收。至
31 其餘扣案物品（詳如偵卷第95頁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亦

01 無證據證明確為被告所有或具有處分權，且均已責付保管予
02 同案被告張豐名，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偵卷第99頁），
03 亦均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
05 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育銓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簡易庭 法 官 潘郁涵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5 書記官 張巧筠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